



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

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辦理程序

凡是參與本方案的青年，執行計畫期間都可以憑參與本方案之事由，向大學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，且不列入學校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年限。該如何辦理呢？請參考以下流程圖：

教育部
方案填
報系統



107年7月16日以後，請至「方案填報系統」登錄已錄取之學校及企業相關資料，並上傳以下資料：

- ① 已考取學校錄取通知書(須含姓名、校名、系名)
- ② 企業錄取通知書(須含姓名、公司名)

複審通過青年



6-8月進行
就業媒合

就業媒
合成功



教育部
發公文
至學校



在你們上傳資料之後，教育部會幫你：

- ① 一週內發公文到大學證明你已參加方案
- ② 同時寄送公文電子檔到你的電子信箱

大學收
到公文



請親自
到校
辦理



★請憑公文親自到校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程序
★因各校辦理方式不一，請先洽學校確認所需文件

申請保留入學資格
或休學程序完成囉!



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



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▶
服務專線(02)7736-5422

